

實踐大學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置要點

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商務智慧研究發展,培育跨領域人才,特依「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,設立「商務智慧特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「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:

- 一、 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,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,依於「智慧數位平台」,從事發展商務智慧之「智慧科技」、「智慧生活」、「智慧金融」、「智慧零售」、「智慧學習」等五專業領域之應用與創新研究,並協助推動相關學分學程。
- 二、 建置商務智慧實驗場域及相關設備,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,以利商務智慧產業推廣、競賽、設計驗證、操作人員及證照培訓。
- 三、 培育本校學生投入商務智慧相關的應用研究,為商務智慧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。
- 四、 爭取校外商務智慧應用研究或人才培訓計畫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,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,但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,得另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專業領域召集人、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、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,由中心主任推薦,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除因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由本校編列經費外,其餘經費以自給

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，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討論中心之研究、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